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25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0252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  
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  
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  
件)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  
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9



1120000468